

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。為放寬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，以擴大研究人員投入及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之效益，爰增訂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，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經其任職學校同意，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，以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之立法意旨。另為免研究人員長期投入新創公司經營，對研究本職可能造成影響，定明兼任新創公司董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
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

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，得於企業、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，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、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、技術顧問。</p> <p><u>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，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，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經其任職學校同意，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；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</u></p> <p>從事研究人員兼任<u>第一項、第二項</u>職務，得領取兼職費。但不得兼薪。</p> <p>從事研究人員兼任<u>第一項、第二項</u>職務，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；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。</p> <p><u>第一項、第二項</u>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，其他法律或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經行政院核定得支給兼職費個數規定較本辦法更有利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，得於企業、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，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、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、技術顧問。</p> <p>從事研究人員兼任前項職務，得領取兼職費。但不得兼薪。</p> <p>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，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；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。</p> <p>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，其他法律或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經行政院核定得支給兼職費個數規定較本辦法更有利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鼓勵研究人員將學術研發能量挹注國內產業，直接協助公司發展，以提升臺灣產業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能力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明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，除得兼任第一項職務外，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經其任職學校同意，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；另考量研究人員長期投入新創公司經營，對研究本職可能造成影響，故比照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間，兼任新創公司董事期間合計以八年為限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所定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研究人員」，指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規定進用，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。</p> <p>四、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，項次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並酌做文字修正。</p>